

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🏠 回首頁 > 獎助學金資訊 >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獎學金名稱

陽光獎學金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、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申請年度

113學年

學 制

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成 績

智育：不限 德育(操行)：不限 體育：不限 平均：60

獎助身分

不拘

獎助資格

不拘

戶籍地限制

不拘

學 門

不拘

申請方式

向該基金會申請

限制條件

一、陽光獎助學金：

(一) 申請對象

1.第1類(3擇1)：本人需為顏面損傷(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(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)之在學學生，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：

(1) 學習獎學金：

A:優秀獎學金(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)：

(a)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90分(含)以上

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(含)以上。

(b)獎學金金額：國小每名4,000元、國中每名5,000元、高中每名7,000元、大專以上每名12,000元。

B:助學金：

(a)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(含)以上。

(b)助學金金額：國小每名3,000元、國中每名3,500元、高中每名4,000元、大專以上每名6,000元。

(2) 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A: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1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。

B:國小每名4,000元、國中每名5,000元、高中每名7,000元、大專以上每名12,000元。

(3) 升學獎學金：

A:於113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，並完成112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
B:獎學金金額：高中職升大專10,000元、大專升研究所每名12,000元。

2.第2類(2擇1)；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(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(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)之在學子女申請，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：

(1)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：

A: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，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(含)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B:助學金額：國小每名3,500元、國中每名4,000元、高中每名5,000元、大專以上每名8,000元。

(2)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A: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 112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

B:國小每名4,000元、國中每名5,000元、高中每名7,000元、大專以上每名12,000元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，一律採網路申請，步驟有二：

自113/09/01至113/10/02止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，逾期恕不受理

1.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

2.上傳應檢附文件(不需郵寄紙本)

逾期則不受理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.申請書。

2.學習獎學金、陽光子女助學金：

(1) 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，任選一學期申請即可)。

(2)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3.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(1) 於112/07/01~113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。

(2)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4.升學獎學金

(1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5.初次申請需檢附文件：

(1) 自傳【初次申請者】，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字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。

(2) 損傷證明文件【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】

(3)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二、陽光獎學金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國小以上在學學生，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。(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，顏面損傷指頭、頸、臉部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)。

(二) 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1.卓越獎：共3名，每人獎學金15,000元

2.傑出獎：共7名，每人獎學金12,000元。

備註：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。

(三) 推薦條件：(符合下列任一項)

1.不因受傷、疾病影響，仍以正面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字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。

2.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客服家庭困境，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。

3.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1.申請書

2.受推薦者之自傳

3.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他重要他人之推薦函。

4.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。

5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6.被推薦人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分文件

7.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
(1)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
(2)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
8.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簡報等佐證資料)。

(五) 申請方式：

三、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(一) 對象 (符合下列任一項)

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2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(是用日間、進修、補校之高中及大專校院)

(二) 申請資格 (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僅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申請)：

1.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(1) 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，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(2)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。

2. 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(1) 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
(2)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600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(三)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10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1萬元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自113/09/01至113/10/02止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，逾期恕不受理

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3,000 ~ 15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30 名

申請期間

113/09/01 ~ 113/10/02

申請說明

四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

(一) 對象：需父母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(說明：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)

(二) 獎項名額及獎金：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

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5,000元，可同時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。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- 1.1.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)
2. 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3. 申請者之111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1. 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
2. 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
7. 111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8. 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4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500字以上)

(五) 申請方式：採書面掛號申請

於113年9月1日至10月2日止，寄送地址：(407148)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6【中區中心 黃容琳 收】請掛號

寄送，以免遺失。

連絡電話:04-2463-7999#213黃容琳

 說明網址

說明網址 

 聯絡資訊

04-2463-7999#213 黃容琳